

# 中央研究院 113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26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唐 堂	彭信坤	陳君厚	李元斌	張元翰
吳台偉	鍾孫霖	楊欣洲	魏金明	彭威禮
魏培坤	逢愛君	吳素幸	李奇鴻	程淮榮
葉國楨	李貞德	雷祥麟	許育進	黃冠閔
鍾淑敏	林若望	李建良	張卿卿	曹 昱
鄭邈言	周崇光	王柏堯	林正洪	周玉山
葉信宏	陳佩燁	王鴻泰	湯志傑	劉紹華
蘇彥圖	黃克武			

請假：廖俊智 周美吟 邱繼輝 廖弘源（張原豪代）  
陳于高（周崇光代） 李超煌 呂桐睿  
陳儀莊（陳志成代） 李志浩（王亦生代）  
陳國勤 吳漢忠 張 珣（丁仁傑代）  
鄧育仁（黃敏雄代） 陳志柔 吳重禮（吳親恩代）  
郭哲來 李景輝 呂俊毅 王忠信 賴爾珉  
高承福 蔡政宏 詹大千

列席人員：

林怡君	呂妙芬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陳伶志	劉秉鑫	羅友聰	周佩芳
洪志信				

請假：陳建璋（黃惠靜代） 孟子青（林昇德代）

主席：彭信坤 副院長

紀 錄：鄭鈺儒代

為

數理科學組李政道院士（民國 113 年 8 月 4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13 年 7 月 30 日 113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9 案，列於附件 1（第 6 頁），請參閱。
- 二、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5 名，提請核備：
  - (一)經濟研究所擬聘林澤康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聘王漢津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聘呂冠箴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吳佳芳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五)經濟研究所擬聘黃漢龍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含新制助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同時取得長聘），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0 名，提請核備：
  - (一)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莊佳穎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二)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宗榮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齊偉先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相因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五)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建守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余天心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陳逸然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八)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瀚萱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九)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蔡孟宗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涂熊林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113 年 7 月 30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第 8 頁），請參閱。
- 五、114 年秘書處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3（第 12 頁），請參閱。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人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0 日院本部第 1114 次主管會報及 9 月 18 日 113 年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查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遴選事項原係由本院人事委員會審議，茲以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已增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議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惟查本院人事委員會之成員係由研究所所長、研究中心主任及院本部各單位主管等人員擔任，並未考量性別比例，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遴選前簽經核可改由本院行政、技術人員考績委員會遴選，爰修正本院人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審議事項第二款，刪除有關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遴選之規定。另第六點係配合法規體例，修正刪除。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4，第 13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16 日院本部第 1111 次主管會報、8 月 2 日第 67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及 9 月 18 日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另外，本修正案已於 9 月 4 日刊登於總統府第 7740 號公報預告法規修正，預告時間為 9 月 4 日至 9 月 18 日。
- 二、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及合理分攤專利相關費用，以符合審計部完善專利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機制之意見，並參考國內

外立法意旨，增設由本院主導投入公共研發資源執行政策導向研究，接受本院各期程成效檢核產生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方式、本院為公益目的行使介入權之規定及研究人員技轉違約之相關責任，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院出版品之管理及運用要點」名稱為「本院著作權處理要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專利費用之內容，由本院先行負擔專利費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權益收入分配方式，於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後，優先分配予本院已支付之專利費用，若有剩餘才進行權益收入分配；另明文若屬本院主導投入公共研發資源執行政策導向研究，並接受本院各期程成效檢核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權益收入分配方式；增訂本院之研發成果因第三人侵害研發成果而獲得之和解金或損害賠償金之分配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參考美國拜杜法案(Bayh-Dole Act)及我國科技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有關「介入權」之規定，新增本院行使介入權之授權依據。(新增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五)增訂可歸責於研究人員技轉違約之責任時本院之求償權；於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導致本院給付不能而產生回復原狀或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時，創作人及創作人所屬單位應返還該專利或技術依本法第七條所受領之權益收入予本院；另增訂本院防止損害擴大之內部保全程序。(新增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新法適用方式，以權益收入時點區分新舊法規之適用。(新增條文第十三條)
- (七)配合本次增訂第十三條規定，原第十三條配合順移至第十四條。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5，第 16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並另函送立法院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